行政訴訟聲請向大法庭提案狀

法院書狀參考範例

案號及股別：（法院受件之案號及承辦股之代號，若案件尚未分案，則省略）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 元（若無此項，則省略） 聲請人 ○○○ 身分證明文件：

（即被∕上訴人） □國民身分證 □護照 □居留證 □工作證

□營利事業登記證 □其他： 證號：

性別：男∕女∕其他

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戶籍地： 郵遞區號： 現住地：□同戶籍地

□其他： 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 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送達處所： 郵遞區號：

（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身分證明文件齊頭記載）

訴 訟

代理人 ○○○律師

相對人 ○○○ 身分證明文件：

（即被∕上訴人） □國民身分證 □護照 □居留證 □工作證

□營利事業登記 □其他： 證號：

性別：男∕女∕其他

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戶籍地： 郵遞區號： 現住地：□同戶籍地

□其他： 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送達處所： 郵遞區號：

（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身分證明文件齊頭記載）

法院書狀參考範例

為聲請向大法庭提案事： 一、本案基礎事實

……。

二、本案請求向大法庭提案之法律問題

……。

三、所涉及之法令

……。

四、貴院法律見解歧異之裁判（或法律見解具有原則重要性）及具體內容

……。

五、該歧異見解（或具有原則重要性見解）對於裁判結果之影響

……。

六、聲請人所持法律見解

……。

為此依行政法院組織法第 15 條之 4 第 1 項規定，聲請將前揭法律問題以裁定提案予大法庭裁判。

證據清單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證據編號 | 證據名稱或內容 | 所附卷宗 | 頁碼 | 備註 |
| 甲證 |  |  |  |  |

此 致

最高行政法院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○○ 年 ○○ 月 ○○ 日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具狀人 | ○○○ | (簽名蓋章) |
| 撰狀人 | ○○○ | (簽名蓋章) |